

榆林市诚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

货

合

同

项目名称： 采购应急救援现场指挥场所货物项目

2025 年 01 月 17 日

供货合同书

甲方（买方）：榆林市应急救援中心

乙方（卖方）：榆林市诚阳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着保质保量、监督实施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设备，设备详细技术参数及施工安装要求见投标文件。

二、设备总价款为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元整（¥698000.00 元）。

三、交货期：乙方按投标文件要求采购安装设备，并且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内供货并安装，乙方按时向甲方交清全部设备并安装到位。

四、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包括：产品总价（含税金），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费用（含保险）。

五、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待设备安装调试完及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帐，采购单位持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项目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到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六、运输

乙方负责所有设备及材料的运输。确保设备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设备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等一切费用。

七、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依据设计要求，按照有关规范施工，确保项目优良，一次性验收交接。

2、选用的设备、主材、辅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明确品牌、规格、型号、产地，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设备、材料，若发生此种情况，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设备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确保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八、施工过程管控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管理好公司的施工人员，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听从甲方管理人员安排，做好施工垃圾的清理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由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概不承担责任。对甲方财产造成损坏的，要求乙方原价赔偿。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选用的设备、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备符合国家要求，确保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九、售后服务

1、凡在我公司购买的设备，保证用户所购买设备与合同规定的机型、配置完全相同，保证产品为正规厂商生产，如发现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及时免费上门更换。

2、在一年质保期内保证用户所购设备配件除特殊指明外，自用户购买之日起，均执行品牌产品的厂家有限保修，我公司在 24 小时内派专人对所购设备进行保修或维护服务。

3、有效保质期满，为用户进行连续有条件续保，对设备进行的维修只收取成本费，我公司不收取成本以外的任何费用。

4、由以下 5-10 条原因造成的硬件损伤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5、设备所贴保修封条有破损、模糊不清或涂改迹象或无保修标签者。

6、设备被私自打开、维修者。

7、用户不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或人为因素引起设备故障、配件损坏造成的系统崩溃，数据丢失，工程停工。

8、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外观折断、解体或芯片击穿、线路板烂损及内部损伤。

9、由病毒造成的硬件损伤和数据丢失。

10、因火灾、地震、电压过载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毁。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甲方所购设备与合同规定一致，如不一致或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专家根据合同及招标投标文件内容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付清货款。

3、验收依据

3-1、投标文件，经济合同；

3-2、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一经签定，即具法律效力，时间以签署日期为准。执行中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时，由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采购应急救援现场指挥场所货物设备清单

甲方（买房）：榆林市应急救援中心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电话：

乙方（卖方）：榆林市诚阳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电话：18966999266

签订日期： 2025 年 01 月 17 日